

●●
極●
機●
密●

第 二 三 三 號

行 政 院 物 資 供 應 委 員 會 工 作 報 告

三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印

16
F289.29
5



3 1796 2822 1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概 述

本會自卅六年四月間奉行政院令改組成立，掌理各機關物資供應之審核，調整，及分配事宜。並設物資供應局，辦理物資之接收，保管及配撥業務。一面對於駐在國外之物資供應機構，負指揮監督任務。本會經營之物資，計有：

- (1) 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卅日，簽訂之中美買賣軍用剩餘物資合約，規定接收之美軍剩餘物資。
 - (2) 依照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簽訂之租借接購物資合約，規定向美購領之租借接購物資。
 - (3) 美國各次借款及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購料物資。
 - (4) 中英各次借款購料物資。
 - (5) 中加借款購料物資。
 - (6) 各機關以現款委託購料及前駐印物資供應委員會暨物資供應局，奉令接收戰時各機關移交之物資。
- 本會自改組以來，瞬逾一稔。此一年來，經俞前兼主委之擘劃經營，業務方面，如擬定統一各項國外供應物資處理辦法，核定美軍剩餘物資分配標準，訂定政府機關領用物資繳價辦法，釐訂出售物資辦法，推進借款購料業務，加緊辦理現款購料，代辦採購軍火等。賬務方面如

擬定各項報表格式，核定物資變價收入預算等。總務方面，如整理國內外物資供應機構，釐訂物資供應局組織及其收支處理辦法等，對組織系統，力求縝密，對物資控制力求確切。不特對於截建大計，多所裨助。而變價收入，蔚為財政上賦稅外收入之一大宗，對於當時窘迫之財政，貢獻頗巨。

上述各項工作均已隨時摘要，擬具書面報告，分送各委員察照，不再贅述。自本年五月以來，因本會主任委員新舊更替，以致各月報告，尙未分送。茲謹將本會自王兼主任委員就任以來各項要政，仍就業務、賬務、總務三方面，分別列報於次：

一、業務報告

(一) 洽購蚊式飛機進行情形

空軍總部在加貸二千五百萬元項下，選購蚊式飛機約二百架，連同飛行服裝降落傘等總價美金五百五十萬元，業已訂約成交。至國外簽約修配裝運及國內接運儲整事宜，亦經由院另撥現款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交由該部自行辦理。迄今據報，已內運飛機十二架，及其配件軍火等十餘萬箱。

(二) 世界貿易公司向美進出口銀行辦理之 ∞ 輪十艘借款案。

前駐美物資供應委員會奉 院令以現款向美購之 ∞ 貨船十艘，已全數運交招商局領用。近奉院飭由紐約世界貿易公司商洽美進出口銀行辦理抵押借款手續。現已辦理完成，計借美金四百二十餘萬元。

(三) 向美航務局借款購船案

院令飭向美航務局商洽借款購船，以爲賠償戰時征用民船損失及發展航運之用。計先後購

得二十三艘。價值二一，八五三，八〇九。五九美元。其中75%由美方承貸，25%由我方付現。現尚有一部份所購船隻，正待運回撥用。

(四) 向美交涉補交剩餘物資案

依照中美讓售剩餘物資總合同之規定，剩餘物資，除固定設備外，動產部份原價值五億元。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美方尚有一億五千餘萬美元之剩餘物資未曾交足。現正由外交部向美政府依約積極交涉，迅速補交足額。并請美方避免以品質不良之物資移交。現正由外交部邀約美國駐華大使館派員在京會商解決中。

(五) 資源委員會購鍋爐案。

院飭代資委會向美購到舊鍋爐八座，嗣該會以不適用於上海裝用，業以五座內運分交各地電廠裝用。其餘三座，擬在美出售，備購發電機。現正由紐約世界貿易公司遵照辦理中。

(六) 本年七月一日起，國交兩部應領物資如何撥領案。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國交兩部應領物資，照前國府主席核定成案，原應由該兩部擬具實物預算，呈奉核定後，照案撥領。嗣因該兩部實物預算，延未照編，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院核定責成本會於一個月內照現有物資統計資料，將各該部應領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列表呈院核定撥交。當經函請國交兩部先就物資局倉庫存品檢查清冊，列明擬領物資種類數量決會商定呈院。一面飭局在過渡時期將專屬軍用品先行撥由國防部領用，以免撥領工作停頓。嗣於本月十日復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列表辦法，討論結果。已另專案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以便呈院核定辦理。

(七) 倫敦購料處承辦現款購料提高手續費案。

依照院定國內外物資供應機構，承辦現款購料及代付勞務費用辦法規定凡承辦現款購料，

得向委託機關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倫敦購料處以經辦購料，開支浩大，請仍按該處成例收取百分之四手續費，經呈奉院准照辦。

(八)中美鐵道、電機、採煤三借款合同修正案。

中美鐵道、電機、採煤三借款合同，前以借款未能於期前全部動支，經洽商展延至本年六月底止。近以各該合約又屆滿期，復經簽訂修正合約，分別延展動支期限，(鐵道合約延至本年九月底，電機合約延至明年六月底，採煤合約延至本年十二月底)，均已呈奉院准備案。

(九)㉟貸款償付本息及補交物資案。

租借法案(㉟)物資已屆第二期償還本息，我方鑒於物資尙未交足，且依約有協議展期償付本息之規定，曾請外交部向美政府協商延展償付，並請依約交足物資。惟美方對展緩償付本息辦法，未予同意。

(十)加處代購七九槍彈案。

院令飭代兵工署以現款向加訂購七九槍彈八千五百萬發，每千發計價加幣六十九元三角三分，經於本年七月二日訂約成交。

(十一)換購夏威夷島戰車案。

國防部以夏威夷島存有M1戰車，請以剩餘物資換購，經奉院准照辦。當與美商簽約，分別以剩餘物資重器材及氧氣瓶等交換上項戰車計共一百五十輛，由國防部派員整修內運。

(十二)一九四一年中英貸款動支情形：

一九四一年中英第二次信用貸款，全部貸額爲五百萬鎊。本年三月底動支期限屆滿，經與英方商定准續動支；現在餘額已屬無多(一萬餘鎊)，短期內當可全部動支完畢。

(十三) 組織物資處理督導團案。

本會前奉院令，爲迅速處理物資起見，飭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物資處理督導團。業經擬具組織規程，經呈奉院會通過施行。

(十四) 訂定加緊處理物資辦法案。

本會爲配合政府整理財政加強管制經濟起見，在國交兩部本年下半年度領用物資種類品名數量未經核定以前，曾於本年八月廿一日訂定加緊處理物資辦法四項：1. 該局現存照案可以出售之物資，除專屬軍用品及 *Gas* 道奇卡車暨國防必需之其他車輛及輪胎零件外，應全部儘速出售。2. 應予出售之物資，須加緊清點整理，提交評價委員會評價出售。3. 所有評價待售物資，除隨時公告招標，或託商承銷外，并須分類列印小冊，分寄政府機關及公私工廠機構徵購。日用品部份，并可擬定配售公務員及直接消費者辦法，從速處理。4. 按月出售之物資，其變價收入，應力求達到當月預算分配數，以爲考成標準。

以上辦法已飭局遵照辦理，擬俟本年下半年度分配撥領案核定後，再行照案辦理。

二、賬務報告

(一) 本年下半年度剩餘物資及租借物資售價收入預算之核定：

查物資供應局卅七年下半年度，剩餘物資及租借物資售價收入預算數，前經核定爲國幣二、六二六、三九二億元。(包括剩餘物資美金九、五〇〇萬元，租借物資 *Cases* 美金五〇〇萬元，收回美撥整理基金專款美金五〇〇萬元，以每美元比二百五十萬元折算又可出售廢料九十二億元，代理接運費收入一、三〇〇億元，合計如上數)。本年八月二十日幣制改革後，國家收入總預算應照金圓改編。按照規定，原列美金金額，應照每美元折合金圓四圓計算。共折列

奎圓四二〇，〇四六，四〇〇圓。惟查美軍移交剩餘物資原值，均照出廠價格計算，而物資新舊及使用程度不同，與出廠物資價格相差頗鉅。故剩餘物資價格至多以百分之七十計價。關於原列剩餘物資預算數美金九五〇〇萬元，經會商財政部同意，照七折折合，改爲美金六六五〇萬元。本年下半年度剩餘物資及租借物資（Cater）售價收入預算，計實列金圓三〇六，〇四六，四〇〇圓。

(二) 物資供應局代辦各案物資接運儲整業務及關稅保證金收費標準之核定：

查物資局經理各案物資應收接運，儲整業務，及關稅保證金等費標準，向無統一規定，經由本會根據該局歷送有關章則詳加指示，經飭據合併擬訂「代辦剩餘物資存印物資及各貸款案物資接運儲整業務及關稅保證金收費標準」一種呈會，業於六月十一日抄同原件呈院核備。

(三) 美撥整運基金專款動用之情形：

關於剩餘物資讓售合約案內，美撥三千萬美元，作爲工程及船運基金專款。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工程基金部份，動用美金四，〇五一，七三四、九二元；船運基金部份動用美金八，八〇八，六八八、三〇元，兩共動用美金一二，八六〇，四二三、二二元。

本年上半年讓售中央銀行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及收入解庫之情形：

本年上半年度讓售中央銀行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原值計美金五〇，四三五，二二六、一九元，業已悉數折合法幣八，八一九，八八二，〇三四，九六五、〇〇元，解繳國庫。

(四) 加貸款動用情形

加貸款協定總額共爲加幣六千萬美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二千五百萬元部份，動用加幣一五，七七一，七六一、一六元。三千五百萬元部份，動用加幣二八，八五六，〇二四，八二元。

。兩共動用加幣四四，六二七，七八五、九八元。

(五)美進出口銀行貸款動用情形：

美進出口銀行五項貸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動用美金三〇，七三四，六九七、五五元，計分：

貸款號數	貨款項目	貨款總額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動支數
三九五	3輪十艘借款	美元四，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美元四，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三九六	舊船十六艘借款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九四七、五五
三九七	發電廠機借款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	鐵道材料借款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	採煤器材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七九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七三四，六九七、五五

(六)本上半年年度物資供應局各案物資售價收入及解庫情形：

本年上半年度物資供應局變售各案物資收入，計共法幣一三三，二二七，四二六，四八二，三六五，五七元，內業已解庫者計法幣一二，一九九，五八八，二九五，〇四〇、一七元，連同尚未辦理轉賬之變售外匯收入美金一，七五五，〇〇〇元，暨本年一至三月撥交國防交通兩部剩餘物資計美金一八，六七五，六四一、五二元，兩共美金二〇，四三〇，六四一、五二元。如按基準價匯率四七四，〇〇〇元折算，應為國幣九，六八四，一二四，〇八〇，四八〇元。以上總共國幣二一，八八三，七一二，三七五，五二〇、一七元。較之該局本上半年度預

算數十六萬八千億元（包括追加數在內），已超出國幣五萬另八百餘億元。茲將本年上半年度變售收入部份，分別各案物資列表如后：

物 資 來 源	收 入	總 數	（ 法 幣 ）
剩餘物資		一一,一九七,九八一	八五二,〇三三、六九元
租借物資(自美運華部份)		三五六,四七一	四七三,五〇三、〇〇元
租借物資(自印運華部份)		一四,九七九,五七二	九〇〇、〇〇元
美進出口銀行貸款物資		一,三一七,九〇六	一五〇,六二〇、〇〇元
美貸款案物資		一〇〇,四一二	二三二,八九七、六三元
英貸款案物資		一三〇,六九五	五九三,〇三一、七五元
加貸款案物資		九六,〇七〇	九九一,三七九、五〇元
其他物資		一一,九〇八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三,二二七,四二六	四八二,三六五、五七元

(七) 截至卅七年六月底止，物資供應局經辦剩餘物資及租借存印(CalHea)物資接收及處理量值。

物資供應局經辦剩餘物資及租借法案存印(CalHea)物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其接收處理及結存情形，列表如后：

物資來源	接收原值(美金)	處理原值(美金)	結存原值(美金)
剩餘物資	三三九,〇四五,六八二,〇〇元	二二八,一五八,八六四,〇〇元	一一〇,八八六,八一八,〇〇元
租借法案存印物資	二五,二八九,〇三六,〇〇元	一四,七六四,四九四,〇〇元	一〇,五二四,五四二,〇〇元

(八)關於中美戰時賬目清算案內剩餘物資未決問題應另案辦理之意見。

關於最近美方提出清算中美戰時賬目案內，所提『1955年八月卅日剩餘物資合同引起之未決問題，盼在此次協商中予以解決』一項，經於七月九日清理美國供應物資帳目委員會召集之會議中決議：應另案辦理，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擬具意見，送國庫署彙辦。當經本會擬具另案辦理意見書，於七月十五日電送國庫署查照辦理。

(九)修正物資供應局撥售各案物資有關外匯及國庫轉賬辦法案：

自結匯證明書辦法實施後，官價匯率適用範圍變更。物資供應局撥售各案物資，應收價費，其以外幣計價折合國幣收款，原按市價(基準價)匯率折算者，自應改按平準價與結匯證明書市價相加計算。當經會同財政部會商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經於七月廿四日飭局遵照，一面檢同修正辦法呈院核備，並轉行各有關機關遵照。

(十)依照總統八月廿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違辦情形案：

查依照總統八月廿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關於物資供應局所有各案物資售價收入，暨應收運雜棧租等費，以及會計處理，均應改按金圓為計算標準。經於八月廿一日以(卅七)未馬電飭物資供應局遵照辦理。

三、總務報告

(一) 組織規程之修正

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會委員係由國防、交通、糧食、農林、經濟、衛生、水利各部及資源委員會，行政院祕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暨中央銀行總裁，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自行憲政府成立，各機關首長已有更易，當經分函另行指派兼任委員（附名單）。并因加速處理物資，會務日臻繁劇，有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資襄助之必要，又本會經管之剩餘物資，多屬軍需用品，關係國防至鉅。副主任委員一席即以國防部代表兼任為宜。經擬定修正組織規程，將原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修改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同條第二項，改為「委員若干人，由工商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水利部、衛生部、資源委員會、行政院祕書處等機關，各派副首長一人，及中央銀行總裁，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之」。呈經行政院提交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派國防部鄭次長介民兼任本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原機關	及	職銜	備註
主任委員	王雲五	財政部部長			
副主任委員	鄭介民	國防部次長			
委員	譚伯羽	交通部次長			
	陳良	糧食部次長			

張子柱 工商部次長

沈百先 水利部次長

嚴漢子 衛生部次長

周昌營 農林部次長

吳兆洪 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

梁穎文 行政院副秘書長

俞鴻鈞 中央銀行總裁

江杓 物資供應局局長

(二)重要職員之更替：本會主任秘書梁敬錚，奉派調查前駐美物資供應委員會賬目，視察加貸情形，并就任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董事兼職。經於本年七月首途赴美。在該員出國期間，本會主任秘書職務，派徐觀餘代理。

(三)本會之人事：本會祕書處，原分文書賬務兩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各三人，打字員二人，雇員各二人。另設專門委員二人，祕書二人，稽核四人，共二十八人。均由本會遴定後，飭交物資供應局任用，調會服務。本會自去年四月改組成立後，業務日漸展開，工作繁鉅。因另增設總務一組，仍就照原定員額支配，以期緊縮。

(附人事動態表)見十四頁

(四)本會之經費：本會經費，並未另立單獨預算，俸給部份既因人員係由物資供應局調

用，故均由該局按月依實支數解會轉發。辦公經費，按月由會擬具應需概數發局知照。並先就概數範圍，在該局預撥之週轉金內墊付，月終檢據發局列入業務費預算併案報銷。故事實上，本會經費之收支，僅屬現金之收付。

(五)職工之待遇：本會職員之待遇，原由物資供應局依照上海按月公佈之職員物價指數發給。自總統頒布經濟緊急處理辦法後，業於八月份起，遵照院令照一般公務員待遇另加三成發給；并轉飭物資供應局遵照院令辦理。

(六)辦公房屋之修繕：本會辦公室，原係向財政部借用，去年四月，改組成立，雖曾略加修葺，而使用經年，門窗牆壁，大半破剝，屋面滲漏，風雨交侵。不特有礙視瞻，抑且影響工作。同時會務開展，公物文卷，愈積愈多，漸感無法容納。為振刷服務精神，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爰經招商從事整修，並另搭蓋小儲藏室一間，以便存放公物。

(七)駐衛警察組織之核定：

物資供應局前以戡亂動員期間，所存上海青島天津等地物資，深恐奸匪潛入破壞，宵小伺隙盜竊，為策物資安全起見，擬將原設滬青津三處警衛組織合併擴大，改設監察總隊，藉以充實警衛力量，並據擬該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呈經本會轉奉院令核示：所需警衛，應採警察編制，着會與內政部會擬辦法。當經遵令會同擬定，該局駐衛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兩草案；共計官佐一一二人，長警工夫，一〇七六名。並經會銜呈奉院令修正備案令飭遵照。

(八)收發文件之統計：(附表)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收發文統計表

自卅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月份	收										發										
	呈	訓令	指令	代電	公函	電報	箋函	通知單	通知律	清單	申請書	合計	呈	訓令	指令	代電	公函	電報	箋函	通知	合計
五月	26	24	23	282	8	22	30	7	7			429	41	16	9	829	19	14	12		440
六月	16	14	7	208	21	18	30	9		6		329	38	11	15	274	22	8	18		386
七月	20	18	16	251	24	39	44	8	4	3	1	428	30	19	12	388	17	23	23		462
八月	12	12	9	195	16	10	27	6		6		293	19	9	1	195	10	11	11	1	257
九月	4	3	6	88	8	9	19	3				140	9	11	4	78	7	8	6		123
合計	78	71	61	1,024	77	98	150	33	11	15	1	1,619	137	66	41	1,214	75	64	70	1	1,668

(1) 表列九月份收發文係截至十日止。

備考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職員動態表

自卅七年六月份起至九月十日止

職稱	額	五月底止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現有人數
		實有人數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到	離									
主任秘書	一	一																							一		
專門委員	二	二				一																				一	
秘書	二	一																								二	
主任	二	二																								二	
稽核	四	三				一																				一	
組員	六	六																								七	
助理員	六	四																								六	
打字員	二	二																								三	
雇員	四	一																								二	
合計	二九	二二	一			四	四																			二五	

結 論

本會員額無多，而掌理物資之種類，至爲繁雜。年來竭盡棉薄，幸免隕越。茲值政府厲行財經緊急處分之際。各項物資，如何支配，方能於配合軍事需要之中，仍不失增裕庫收之效。實爲當前之急務。本會同仁，職責愈巨，此後惟有益自淬勵，秉承政府之決定，切實推行，以求國策之貫徹，無負使命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祕書處編）

55

$$212 = 17$$

SKBC
MG
F259.29
5